

董事會欣然提呈彼等之報告連同駿雷國際有限公司(下文稱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及其他資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0。

分類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按主要業務及經營地域劃分之營業額及業績貢獻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6。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內，五大客戶佔本集團之總營業額約52%(二零零五年：39%)，而五大供應商則佔本集團之總購貨額約62%(二零零五年：68%)。

最大客戶佔本集團之總營業額約26%(二零零五年：21%)，而最大供應商則佔本集團之總購貨額約22%(二零零五年：23%)。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中5%以上權益之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業績，以及本集團及本公司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第22至第83頁之財務報表。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二零零五年：無)。

儲備

年內，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79B條之規定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二零零五年：零)。

財務摘要

以下載列本集團在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與資產及負債摘要：

業績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103,991	88,864	54,494	77,009	103,134
經營經常性業務(虧損)/溢利	(48,989)	(44,466)	(25,720)	(10,608)	10,650
本年度稅務開支	(417)	(759)	(76)	(366)	(1,047)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溢利	(49,406)	(45,225)	(25,796)	(10,974)	9,603
少數股東權益	(306)	(54)	(79)	(379)	(2,456)
年內(虧損)/溢利	(49,712)	(45,279)	(25,875)	(11,353)	7,147

資產及負債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資產總額	140,073	116,660	152,434	286,054	354,521
負債總額	(44,167)	(47,979)	(21,230)	(55,218)	(113,805)
少數股東權益	(7,850)	(7,904)	(7,983)	(8,386)	(10,842)
股東資本	88,056	60,777	123,221	222,450	229,874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股本

年內，股本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

借貸及撥作資本之利息

須於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之所有借貸均已列作流動負債。

年內，本集團概無將利息撥作資本。

董事

本公司於年內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連棹鋒先生(主席)

劉國雄先生

陳紹光先生

劉國強先生

陳澤民先生

戚少燕女士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八日辭任)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一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培豐先生

虞敷榮先生

黃毓民先生

孔瑞南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獲委任)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辭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79及80條，劉國雄先生、劉國強先生、周培豐先生及黃毓民先生須輪值告退，惟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非執行董事須依據上述細則輪值告退。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i) 股份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保存之本公司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各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	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數目	持股百分比
連焯鋒先生	個人	1,500,000,000	12.10%

附註：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董事以託管人身份代本公司持有之若干附屬公司代理人股份外，本公司各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ii) 購股權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據此，董事可根據規定之條款及條件酌情向僱員(包括本公司任何董事)批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概無擁有任何根據該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權益，從而認購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各董事及行政總裁、彼等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概無擁有可認購本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亦並無於年內行使任何有關權利。

購入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使本集團之董事及僱員可認購本公司股份，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該購股權計劃乃於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有關購股權計劃之新規則生效前採納。本公司根據該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時，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之新規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得益。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0及22。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管理合約

Walden Maritime S.A.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一日訂立為期兩年之管理服務合約。根據合約，本公司將每月獲支付管理費港幣500,000元。

董事之服務合約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於一年內本公司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可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之合約權益

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各董事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之重要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主要股東及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置存之登記冊所記錄，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者如下：

股東名稱	所持普通股數目	持股百分比
詹培忠先生 (附註)	1,835,960,000	14.81%
連棹鋒先生	1,500,000,000	12.10%

附註：該等股份乃由Gallery Land Ltd (詹培忠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Golden Mount Ltd (詹培忠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 及詹培忠先生分別持有1,264,220,000股、568,800,000股及2,940,000股股份。

上述有關連棹鋒先生權益之詳情亦於董事之證券權益項下披露。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人士登記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記錄之本公司股本中5%或以上之權益。

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其他關連人士交易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8。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8至9頁。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之退休金計劃詳情及本年度於綜合收入報表內扣除之僱主退休金成本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6。董事認為，根據僱傭條例之規定，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並無須向其僱員支付長期服務金之任何重大責任。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涵蓋年報之會計年度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A.2.1、A.4.1及B.1.1除外，其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0至13頁之企業管治報告內。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其條款不遜於標準守則所載之所需交易標準。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個別查詢後確認，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採納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所載之規定。董事遵守標準守則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0頁之企業管治報告內。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從公眾途徑可得之資料及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維持足夠且不少於25%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公眾人士持有。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全部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已與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討論有關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之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將退任，其合乎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連焯鋒

香港，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四日